

「臺灣研究計畫」在新南向國家推動現況與省思

郭玲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臺灣研究」指以臺灣為研究主題之學術研究領域，針對與臺灣相關之人文社會科學議題研究及教學推廣，與各國一流大學設有漢學研究、東亞研究、中國研究等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進行單一或跨領域之學術研究及教學推廣。教育部自 2003 年推動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臺灣研究」之學術研究與推廣，以提高我國能見度，並培養各國優秀之臺灣研究人才。於 2017 年起配合新南向國家政策，於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等國家推動「臺灣研究」計畫，積極擴大與新南向國家大學的教育與學術交流，提升其國際學術能見度。

有學者（Larry Bossidy、Ram Charan, 2002）提到策略失敗的原因大都是執行不力，而不在於策略本身（李明譯，2003）。因此，本文從文件及「臺灣研究」網站資料分析「臺灣研究計畫」在新南向國家推動現況，發現策略執行的問題，提出建設性的建議，做為未來計畫修正及執行之參考。

二、「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推動背景

二次大戰後，臺灣經濟的成長、社會的自由及民主政治，發展出特有的生活風格與文化，2000 年代後「臺灣研究」也在世界學術中逐漸受到重視，配合此趨勢，教育部設置「臺灣研究計畫」，以培養各國優秀人才，強化臺灣軟實力及深化國際影響力，提升其在國際學術的能見度。

教育部自 2003 年與荷蘭萊頓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劍橋大學、瑞典隆德大學及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合作 5 年期「臺灣研究計畫」，著重各國研究領域學者互訪及開設臺灣研究相關課程，學者互訪交流及課程數目較少，2004 年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創設臺灣研究碩士班，正式為教學體制課程（教育部，2021a）；自 2008 年持續原有合作對象外，擴展至北美地區重要大學，如美國波士頓大學、喬治梅森大學及加拿大卑詩與亞伯達大學等名校陸續合作 3-5 年期計畫，美洲地區後續合作學校達 15 所，經過「臺灣研究計畫」歷年執行情形，其策略模式已確認包含開設課程、學者交流、人才培育、專業著述出版、建置文獻資料及舉辦學術交流活動等。

Birkland（2005）指出政策執行的實務經驗可作為政策設計的依據（黃文定，2017）。根據行政院（2018）指出，推動新南向政策就是要分散風險，避免過度

依賴單一市場，與當前亞洲政經結構及印太戰略相契合。根據上述「臺灣研究計畫」的發展背景，教育部首先在歐美地區推動 3-5 年的期程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藉由與國外大學合作，提高「臺灣研究計畫」在國際學術的能見度，並經由歐美地區的成功經驗，推展至新南向國家之知名大學，以期在新南向國家增進「臺灣研究計畫」學術能量及國際教育競爭力。

2016 年「臺灣研究計畫」持續合作對象國家，並增加與波蘭、義大利、澳洲、香港、韓國、越南、印度及以色列等進行 1 至 3 年期合作，協助國外大學建立長期性的「臺灣研究」教學資源，以聘用專任師資、擴增正式學分課程、促進跨校聯盟及建立長期性臺灣研究機構。教育部自 2017 年教育部配合新南向國家政策，於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等國家推動「臺灣研究」計畫，期望擴大在國際學術影響力。

三、「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推動策略

從以上「臺灣研究計畫」推動發展的背景，教育部在歐美地區推動的策略包含開設課程、學者交流、人才培育、專業著述出版、建置文獻資料及舉辦學術交流活動等，由文件資料中探討歐美地區的推動策略及特殊個案情形如下。

(一) 開設臺灣研究相關課程

在國外知名大學校內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設置臺灣主題研究」正式學程、講座或學分課程，透過課程與教學影響學生對臺灣研究的認知，例如 2015 年與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合作計畫，以跨科系師資團隊的教學模式在校園內教授正式學分課程，並在「亞洲研究」學士學位設立「臺灣研究學程」，使得德州大學教師及學生深度了解臺灣。

(二) 我國與其他國家學者交流

聘請我國或其他國家「臺灣研究」領域之教師或學者到國外知名大學進行客座教授或訪問學者，進行正式課程教學、專題講座出席研討會或短期專題研究等各類學術交流，例如歐洲名荷蘭萊頓大學於 2014 年曾邀請臺灣教授前往該校進行臺灣與東亞研究課題的教學與研究工作，講學主題以臺灣與兩岸及東亞的地方治理，並藉由萊頓大學的臺灣史料，進行臺灣地方政府政治歷史領域之研究，透過荷蘭及歐盟地方政經社會發展經驗學術成果，比較研究臺灣的政策創新。

(三) 專業著述

與國外知名大學發展「臺灣研究」課程架構及編纂教材、發表研究論文集出版學術專書或期刊，提高「臺灣研究」在學術方面之影響力，例如 2015 年與溫哥華西門菲莎大學合作臺灣研究計畫，經該校教授出版臺灣研究專書，並將日據臺灣的經驗專寫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並協助學生蒐集資料發表專題報告，在校內分享相關臺灣議題學術研究成果。

(四) 研究人才培育

在知名國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大學、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之獎學金，培養年輕「臺灣研究學者」，以培養未來學術研究人才，例如 2014 年起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作臺灣研究計畫設置「臺灣研究博士研究員獎學金」，鼓勵年輕學者進行「臺灣研究」學術研究。

(五) 文獻資料庫建置

在國外知名大學建置或增購「臺灣研究」相關圖書，擴充實體藏書或數位典藏資料庫，藉由臺灣文獻資料庫的建置，認識及提供臺灣研究的議題，例如 2015 年於波士頓大學國際東亞考古和文化歷史中心圖書館購置臺灣研究新書及向故宮博物院購置藝術史與考古學新書，並與波士頓大學圖書館數位連線，提高能見度。

(六) 學術交流活動

藉由國外知名大學校園中舉辦「臺灣研究」學術研討會、論壇、教學工作坊、實體展覽等系列學術交流活動，透過「臺灣研究」的活動及過程了解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的成就，例如 2014 年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舉辦「全球觀點的臺灣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國重要學藉由從不同面向探討臺灣在世界的角色與定位，藉此引導學校師生認識瞭解臺灣研究。

綜上，「臺灣研究計畫」在歐美地區推動與知名大學合作的策略，以提高國際能見度，經由在國外知名大學推動相關學分課程、設置講座、進行學術研究及活動等，增進臺灣研究的學術影響力，並吸引歐美學生來臺進學術及教育交流，從以上成果可窺出其策略執行成效顯著。

四、「臺灣研究計畫」在新南向國家推動現況

（一）現況

配合國家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2018b）指出自 2017 年起「臺灣講座計畫」推動與越南國立河內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臺灣主題研究」及與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合作「越南-臺灣應對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風險管理的研究暨培訓能力」、與印尼建國大學合作「加強臺印互解關係」及與印尼 311 大學合作「臺灣研究聯合計畫」、與泰國納黎萱大學合作「臺灣文創業研究」、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合作「二十世紀臺灣/新加坡/香港交流互動的文化圖像」、與澳洲國立國家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2018 年持續與越南國民經濟大學、印尼建國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等合作；2019 年持續與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合作外，復與印尼 311 大學再合作，與馬來西亞大學合作「臺灣文學與馬華文學的教學、交流與研究」；至 2010 年再與印尼大學合作「重新定義臺灣於東亞及東南亞之地位」及印尼建國大學合作「維持臺印尼之互利關係」，新增印度弗萊明大學合作「民主發展、治理和實踐：臺灣經驗與印度經驗對話」。從近年「臺灣講座計畫」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的大學合作期程約 1 至 3 年，而且歷年雙方合作關係是斷斷續續的。

由「臺灣講座」網站資料中分析「臺灣研究計畫」與越南、印度、澳洲、印尼、新加坡、泰國等、馬來西亞等國家之大學合作，推動策略包含開設課程、學者交流、人才培育、專業著述出版、建置文獻資料及舉辦學術交流活動等。

1. 開設相關教學課程

以越南河內大學邀請國內學者開授「臺灣社會與研究」課程、澳洲國立國家大學開授「閩南語密集課程」、印度德里大學開授「中國治世的崛起與儒教主義的誘惑課程」、泰國納黎萱大學邀請臺灣學者開授「臺灣文化創意課程」、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開授「臺灣文學」課程、印尼建國大學第一年開授「華語課程」、第二年增設「臺灣新聞導讀」、「臺灣散文欣賞」等課程及印尼 311 大學開授「華語課程」等，其中印度德里大學邀請臺灣學者擔任該校東亞系客座教授，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邀請臺灣學者開設華語課程，加深當地學生對於臺灣之認識。

2. 雙邊學者交流

以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邀請臺灣學者 5 位到校演講及越南國民經濟大學邀請臺灣學者 2 位到校學術研究交流、印尼 311 大學邀請臺灣學者 8 位到校演講及建國大學邀請臺灣學者 4 位到校擔任訪問學者及客座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邀請臺灣學者 5 位參加該校舉辦研討會、泰國納黎萱大學邀請臺灣學者 5 位到校擔

任客座教授授課，促進雙邊學者學術交流。

3. 專業著述

有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曾翻譯臺灣商管書籍及相關臺灣課程及研討會論文翻譯為越文 3 本出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出版會議論文集集選取優秀論文集結成冊，並於國家圖書館舉辦新書發表會、泰國納黎萱大學翻譯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書籍 2 本成為泰文版等，宣導臺灣研究成果。

4. 研究人才培育

以泰國納黎萱大學補助臺灣 5 位碩士生到泰國參訪、澳洲國立國家大學對全球（含臺灣）公告招收與臺灣研究主題相關 9 位博士生提供獎學金至畢業、印尼 311 大學培訓 3 位碩士赴臺參加研討會、印尼建國大學補助 2 位碩士生到臺灣修習課程、越南國民經濟大學與臺灣的大學共同進行氣候變化及災害風險管理研究，提升臺灣研究學術根基。

5. 文獻資料建置

其中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建置「臺灣研究」網站及資料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成立「臺灣研究與文化交流」臉書粉絲專頁、泰國納黎萱大學將臺灣文化、文創政策及臺泰文創之發展比較之相關論文與研究收藏於學校圖書館資料庫、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將「臺灣研究」成果以電子期刊呈現。

6. 學術交流活動

以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及越南國民經濟大學舉辦 1 場國際研討會、印尼建國大學舉辦 3 場講演、印度德里大學舉辦 3 場座談會、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舉辦 2 場工作坊 1 場論壇、泰國納黎萱大學舉辦 2 場研討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進行 2 場學術研討會、1 場國際會議等活動，促進臺灣與進當地學者之學術交流，其中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廣邀集臺灣、日本、韓國、澳門及新加坡當地大學學者參與，跨區域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二) 問題

吳安妮（2018）從企業經營觀點中指出「多數企業在生存及發展過程中，伴隨著內外環境因素的變化，原本賴以為生的競爭的優勢可能不復存在。」張芳全（2006a）從政策規劃觀點也指出「政策規劃應掌握未來政策執行之後的預期影響及預期效果」。從「臺灣研究計畫」與歐美地區合作經驗，推動與越南、印度、澳洲、印尼、新加坡、泰國等、馬來西亞等國家之大學合作雖已有初步成果，但

因環境關係，亦遇到執行問題，茲分析出以下：

1. 執行期程過短

「臺灣研究計畫」課程授課學生以外國大學的研究生為對象，期望藉由研究生投入臺灣主題的研究，提升「臺灣研究計畫」國際學術能量，但與新南向國家的大學合作期程 1 至 3 年與歐美國家的大學合作期程 3 至 5 年比較，顯現與新南向國家的大學合作期程顯較短，造成經費及資源投入後，研究成果效果不易持續及彰顯。

2. 合作成果影響範圍有限

新南向國家的知名大學課程語言除新加坡及澳洲以英語為授課語言外，其他國家在高等教育方面授課語言仍以當地語言為主，英語授課課程仍不普遍，因此，「臺灣研究計畫」與當地國家合作後，合作成果僅翻譯為當地語言，其影響力僅能於該地區。

3. 政策經費資源短促

「臺灣研究計畫」政策是以全球布局進行規劃，因此，在固定的預算經費資源下，需維持原有與歐美地區知名大學合作關係，造成僅能以部分經費投入新南向國家之大學。

五、「臺灣研究計畫」政策在新南向國家推動的省思

從上述推動情形所遭遇到問題，提出下幾點建議：

(一) 執行期程延長提升執行成效

張芳全（2006b）曾指出，政策規劃期程長短影響政策執行程度。推動與歐美國家知名大學「臺灣研究計畫」計畫期程則以 3-5 年期程，各校在執行成效較為顯著，教育部與新南向國家之知名大學合作期程，如能比照歐美地區策略期程延至 3-5 年，延續相關課程及學術活動，將有助延續及提升「臺灣研究計畫」在新南向國家推動的成效。

(二) 跨區域合作培養研究人才

Sean Covey, Chris McChesney & Jim Huling（2014）指出創造執行力的顯著效果，就必須要實施改變執行的策略（李芳齡譯，2014）。因此，可比照歐洲地區「臺灣講座計畫」校際合作模式，例如以德國杜賓根大學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及荷蘭萊頓大學合作「臺灣研究計畫」共同培育研究人才，以師資及課程等資源互相

共享，共同研究臺灣議題，如未來在新南向國家也能比照，推動跨區域共享資源，共同培育研究人才，更能擴大其影響力。

（三）加入配套措施提升成效

在歐美地區推動「臺灣研究計畫」已有學校設置「華語文」學習課程，而教育部現在推動向海外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政策不謀而合。張芳全（2006c）指出，政策執行要配合的周邊方案與資源，包括現行政策、方案、計畫、人員及資源。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到臺灣研習華語，教育部也設置華語文獎學金，鼓勵有意學習華語或對臺灣有興趣的外國學生來臺灣研習，也提供外國主流學校華語老師組團來臺進行研習及教學觀摩機會，「臺灣研究計畫」如能結合現有華語文教育輸出政策資源，有助提升「臺灣研究計畫」在新南向國家推動成效。

六、結語

教育部「臺灣研究計畫」政策隨著合作國家、學校數逐年成長，未來如能藉由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成功策略經驗擴展到其他地區，並經由跨區域合作，再整合現有教育政策資源，推展到其他新合作國家或地區，將提升「臺灣研究計畫」在國際學術的影響力，提高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的能見度。

參考文獻

- 李芳齡（2014）譯。執行力的修練。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 李明（2003）譯。執行力。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吳安妮（2018）。策略執行及執行：以 BSC 為核心，為企業創造「利」與「力」。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芳全（2006）。教育政策規劃。臺北：心理出版社出版有限公司。
- 教育部（2021）。臺灣研究講座。取自 <https://taiwanstudies.moe.edu.tw/>
- 黃文定（2017）。析論影響英國「國際學術獎」實施之原因：政策執行觀點。教育政策論壇，20(1)，35-69。

